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5月12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8人

4、预留授予数量:145.34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3.5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对公示名单人员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有个别员工建议扩大激励对象范围。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25)50号),南通市国资委原则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日调整为2026年5月6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145.34万股

3、授予价格:3.58元/股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包括公司董事、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秦建	职工董事	29.67	1.75%	0.04%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7名		115.67	6.83%	0.14%
合计		145.34	8.58%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股票数量以万股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以上数据如有偏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6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注1:上述同行业为按申万行业分类标准,"SW医药生物"门类下行业所属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上述"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3: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注4: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剔除公司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等非常规因素影响。

注5:上述"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申万行业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选取有行业代表性,与公司业务关联度高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40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1	600436.SH	片仔癀	中成药
2	600566.SH	济川药业	中成药
3	000623.SZ	吉林敖东	中成药
4	000423.SZ	东阿阿胶	中成药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中成药
6	002737.SZ	葵花药业	中成药
7	600572.SH	康恩贝	中成药
8	603858.SH	步长制药	中成药
9	002275.SZ	桂林三金	中成药
10	000650.SZ	仁和药业	中成药
11	600422.SH	昆药集团	中成药
12	600557.SH	康缘药业	中成药
13	002317.SZ	众生药业	中成药
14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成药
15	600479.SH	千金药业	中成药
16	300026.SZ	红日药业	中成药
17	002412.SZ	汉森制药	中成药
18	603896.SH	寿仙谷	中成药
19	002864.SZ	盘龙药业	中成药
20	600771.SH	广誉远	中成药
21	002873.SZ	新天药业	中成药
22	605199.SH	葫芦娃	中成药
23	300519.SZ	新光药业	中成药
24	002644.SZ	佛慈制药	中成药
25	002107.SZ	沃华医药	中成药
26	301331.SZ	恩威医药	中成药
27	002566.SZ	益盛药业	中成药
28	000790.SZ	华神科技	中成药
29	301111.SZ	粤万年青	中成药
30	002082.SZ	万邦德	中成药
31	600216.SH	浙江医药	原料药
32	000756.SZ	新华制药	原料药
33	300401.SZ	花园生物	原料药
34	301211.SZ	亨迪药业	原料药
35	603538.SH	美诺华	原料药
36	605177.SH	东亚药业	原料药
37	002365.SZ	永安药业	原料药
38	301281.SZ	科源制药	原料药
39	002099.SZ	海翔药业	原料药
40	603520.SH	司太立	原料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

公司将制定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考核办法约定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674,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506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66元/股调整为3.5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1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4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203,17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53,4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3,749,7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6年5月1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94,000	1.87%	1,453,400	16,947,400	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180,908	98.13%		814,180,908	97.96%
三、股份总数	829,674,908	100.00%	1,453,400	831,128,308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31,128,308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2638元/股(备注: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45.34	572.64	140.27	214.74	139.93	62.81	14.89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13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9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41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6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7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通过网络投票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4%;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5,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75%;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935%;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9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128%;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3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就本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4,039,135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33%;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1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6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952%;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32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495%;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6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黄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亿元,比去年减少37.23%,实现利润总额-2.45亿元,比上年减少2,277.3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34亿元,比上年减少2,828.17%。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亿元,比去年减少37.23%,实现利润总额-2.45亿元,比上年减少2,277.3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34亿元,比上年减少2,828.17%。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29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公司")

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扬州")、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一工")

(二)案件事实

2021年3月1日,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就扬州绿建发包的扬州GZ100号项目地块(扬州绿地健康城)建设工程分别与作为承包人的省建扬州、省建一工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接C地块2-10#/14-20#楼、D地块1-7#/10-12#楼以及D地块8-9#楼、C地块11-13#楼批量住宅装配式装修。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26年4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78,440,983.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29,966.81元(以78,440,983.79元为基数,自案涉工程结算审定之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按合同签订日即2021年3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人格混同、债务混同,就案涉全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法院不支持上述原告优先受偿权,则判令原告代位行使承包人对案涉工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